

**第 6437 號公告**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**大埔第九區擬建道路**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 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15 年 5 月 8 日及 2015 年 5 月 15 日刊登的第 3264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15 年 8 月 19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 黎以德